

关于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监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空港 01/20 空港兴城债 01	152405.SH/2080035.IB
20 空港 02/20 空港兴城债 02	152459.SH/2080104.IB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 空港 01/20 空港兴城债 01

由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 2020 年第一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0 空港 01/20 空港兴城债 01”，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规模 8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债券票面利率为 4.0%。

(二) 20 空港 02/20 空港兴城债 02

由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0 年第二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0 空港 02/20 空港兴城债 02”，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债券票面利率为 4.06%。

目前，前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撤销监事会、监事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原则上于2025年4月底前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其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

发行人已于2025年2月10日完成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双流区机构改革方案》（双委发〔2024〕4号）《双流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双机编委〔2024〕3号）及《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关于变更股东信息的通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已撤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已划入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截至2025年2月10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独立性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空港 01/20 空港兴城债 01”及“20 空港 02/20 空港兴城债 02”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监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9日